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3 页
二、附件	第 4—15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4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第 5—7 页
(三)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第 8—11 页
(四)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 页
(五)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3 页
(六)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4—15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2〕7-86号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47,000.00 元, 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90,047,000.00 元。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7,400,000.00 元, 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0,000,000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发行价格为 9.87 元/股;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97,400,000.00 元调减为不超过 185,536,300.00 元, 发行对象为与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贵公司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42 元(含税), 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并据此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 由 9.87 元/股调整为 9.77 元/股; 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议, 确定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15,073,000 股, 贵公司申请通过向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73,000.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120,000.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3

号)，贵公司获准向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5,073,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77 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147,263,21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5,073,000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147,263,21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29,314.1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533,895.85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仟伍佰零柒万叁仟元整(¥15,073,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26,460,895.85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47,00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90,047,000.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73 号)。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120,0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05,120,00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4.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6.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祖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翁祖桂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15,073,000.00	14.34			15,073,000.00	15,073,000.00	14.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65,000.00	1.40	1,265,000.00	1.20	1,265,000.00	1.40		1,265,000.00	1.20
小 计	1,265,000.00	1.40	16,338,000.00	15.54	1,265,000.00	1.40	15,073,000.00	16,338,000.00	15.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国有法人持股	561,980.00	0.62	561,980.00	0.54	561,980.00	0.62		561,980.00	0.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499,688.00	22.77	20,499,688.00	19.50	20,499,688.00	22.77		20,499,688.00	19.50
境外法人持股	2,158,154.00	2.40	2,158,154.00	2.05	2,158,154.00	2.40		2,158,154.00	2.05
境外自然人持股	13,870,000.00	15.40	13,870,000.00	13.19	13,870,000.00	15.40		13,870,000.00	13.19
其他	51,692,178.00	57.41	51,692,178.00	49.17	51,692,178.00	57.41		51,692,178.00	49.17
小 计	88,782,000.00	98.60	88,782,000.00	84.46	88,782,000.00	98.60		88,782,000.00	84.46
合 计	90,047,000.00	100.00	105,120,000.00	100.00	90,047,000.00	100.00	15,073,000.00	105,120,00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系原尚涩泽物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涩泽)。原尚涩泽系经商务部批准,由广州市原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和日本涩泽仓库株式会社共同出资组建,于2005年8月15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7857431A的营业执照。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7,400,000.00元,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9.87元/股;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和《关于调减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97,400,000.00元调减为不超过185,536,300.00元,发行对象为与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42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2年4月28日,根据贵公司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由9.87元/股调整为9.77元/股;贵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本次非公开股票的数量将不予调整;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议和《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确定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15,073,000股,贵公司申请通过向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73,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120,000.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7,400,000.00元，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9.87元/股；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和《关于调减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97,400,000.00元调减为不超过185,536,300.00元，发行对象为与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42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2年4月28日，根据贵公司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由9.87元/股调整为9.77元/股；贵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本次非公开股票的数量将不予调整；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议和《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确定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15,073,000股，贵公司申请通过向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73,000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73,000.00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3号），贵公司通过向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73,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7,263,210.00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12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折股份总数105,12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6,338,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5.5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份为 88,782,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84.46%。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73,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9.7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47,263,210.00 元。坐扣承销费 3,396,226.42 元(不含税)、保荐费 1,132,075.47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42,734,908.11 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汇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91280100100008021 的人民币账户 100,000,000.00 元、汇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2150078801800002280 的人民币账户 42,734,908.11 元。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201,012.26 元（其中包括发行前已支付给主承销商保荐费 377,358.49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41,533,895.85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15,073,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6,460,895.85 元。贵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第 1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90,047,000.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105,120,000.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338,000.00 元，占股份总数的 15.5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88,782,000.00 元，占股份总数的 84.46%。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为 5,729,314.15 元，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5,729,314.15 元，其中承销费 3,396,226.42 元、保荐费 1,509,433.96 元、律师费 377,358.49 元、会计师费 243,396.23 元、信息披露费 188,679.24 元、登记费 14,219.81 元。

银行询证函

编号: 110-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本公司(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正在对本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于贵行开立账户汇入汇款。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 82200078801900000622 账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

回函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56 号保利鱼珠港 A2 栋 4 楼函证中心
 联系人:罗丹 电话:18820772505 传真:020-37606120 邮编:510710
 电子邮箱: luodang@pccpa.cn

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14 时 0 分止,本公司收到过如下汇款:

已核对相符

胡晓芬

汇款人	汇入日期	账户性质	汇入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9-9	专用存款账户	82150078801800002280	人民币	42,734,908.11	原尚股份募集资金		境内	

已收到全部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余军

GUANGDONG GENSHO LOGISTICS CO., LTD.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结论:

说明:

注:“账户性质”请列明账户性质,如基本户、一般户等。“汇入银行账号”请列明收款人的公司账号。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本次回函信息为该客户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海珠支行的业务往来
截至2022年09月09日14:00序列汇款核对相符



2022年 9月 9日

经办人: 胡晓芬 职务: 电话: 38456807

复核人: 钟李美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面函 2022.9.9 15:46 已盖章由张旭阳

PY202239010A0002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110-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正在对本公司
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
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
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¹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
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或签发电子签名²；如有不符，请在本函
“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
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函证经办人³，地址及
联系方式⁴如下：

回函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56 号保利鱼珠港 A2 栋 4 楼函证中心

联系人：罗丹 电话：18820772505 传真：020-37606120 邮编：510700

电子邮箱：luodangd@pccpa.cn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从本公司账户（391070100100102421）支取办理本询证
函服务的费用。

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14 时 0 分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
示如下：^{1/6}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民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2-9-9	专户	39128010 01000080 21	人 民 币	100,000,000.00	原尚股份 募集资金	境内		

¹本询证函所列示的信息，以银行印章所代表的总分支机构主体范围进行回函。

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可靠的电子询证函属于《电子签名法》规定的一种数据电文，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函证各相关方在数字函证平台中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数字电文和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³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相关银行公示的函证具体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等。

⁴“回函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电子邮箱”等要素应完整、准确填写。



余军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询证要素及回函内容已经双人审核无误，回函结论为：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广州珠江支行记载信息相符。
本次仅对上述未划线事项进行询证，其他内容不予证实，特此说明。另因分行集中函证回函需要，统一使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公章，特此函复。（以下空白）

2022



经办人: 高旋 职务: 经办 电话: 020-28788201

复核人: 刘俊 职务: 复核 电话: 81639939-20034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85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015037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04 24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赵祖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72319800906135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赵祖荣(33000001503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330000015037

年 月 日
/y /m /d

仅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赵祖荣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赵祖荣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4401007900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 06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年6月换发


姓名: 翁祖桂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18119830202531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翁祖桂(44010079009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790095

年 月 日
/y /m /d

5

仅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翁祖桂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翁祖桂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